

WTO 争端解决

贸易陷阱防范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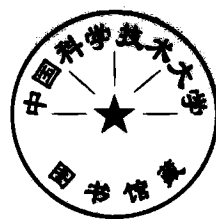
顾问 潘承烈
主编 张 德 副主编 毕行之

WTO ZHENGDUAN JIEJUE
YU MAOYI XIANJING FANGFAN DUICE

新 华 出 版 社

WTO 争端解决与贸易陷阱防范对策

第四卷



新华出版社

第四卷目录

第六编 国际经贸综合经典案例

第八章 国际贸易货款结算案例	(1817)
案例 195 中国首骗牟其中远期 L/C 欺诈骗案	(1817)
案例 196 有关冻加吉鱼 L/C 证实书引发的争端案	(1822)
案例 197 一起 L/C 修改书处理不当受损案	(1824)
案例 198 一起转让 L/C 条款纠纷案	(1827)
案例 199 一起因“单”“货”不符采取担保议付致损案	(1830)
案例 200 中国远期汇票被新加坡外商转让造成 银行损失案	(1834)
案例 201 L/C 与合同条款不符导致货款结算损失案	(1837)
案例 202 中国出口公司多证一单结汇争议案	(1840)
案例 203 中国公司的一起 L/C 付款纠纷案	(1842)
案例 204 一起使用可转让 L/C 不当致损案	(1847)
案例 205 中国公司冻野味食品遭遇 D/A 收汇不着纠纷案 ...	(1853)
案例 206 一起远期 L/C 改为即期议付致损案	(1855)
案例 207 中国公司冻鲜对虾 D/P 遭遇拒付受损案	(1857)
案例 208 中国公司利用备用 L/C 追回巨资案	(1858)
案例 209 中国公司对拉美进口国远期 D/P 遭遇拒 付受损案	(1864)
案例 210 中国公司遭遇利用软条款改变 L/C 性质纠纷案 ...	(1866)
案例 211 将 L/C 结算改为托收致损案	(1868)
案例 212 中国公司对 L/C 软条款审查不严受损案	(1872)
案例 213 中国一银行背对背信用证引发的 L/C 出口	

遭遇拒付案	(1875)
案例 214 一起 L/C 软条款生效案	(1877)
案例 215 中国公司遭遇 L/C 陷阱致损案	(1879)
案例 216 D/P 托收改为 D/A 托收导致中国货款全无案	(1885)
案例 217 中国公司到货延期 30 天损失 30 余万美元案	(1886)
案例 218 中国公司因非单据化条款认识不清受损案	(1888)
案例 219 议付行在开证行遗失单据后成功索赔案	(1891)
案例 220 中国公司利用 DOCDEX 规则解决 L/C 争议案	(1894)
案例 221 中国公司不熟悉拒受单据的时限致损案	(1897)
案例 222 一起担保提货致使银行受损案	(1898)
案例 223 叙利亚公司利用支付方式诈骗中国公司案	(1900)
案例 224 美国 K&F 公司利用支付方式诈骗中国公司案	(1902)
第九章 国际贸易倾销及反倾销纠纷案例	(1905)
案例 225 中国龙虾仁反倾销应诉败诉案	(1905)
案例 226 美国商务部及国贸委指控中国高锰酸钾倾销案	(1907)
案例 227 美国 ELKTON 公司诉中国广西土产公司 烟火倾销案	(1908)
案例 228 中国公司不服美国有关五金矿产倾销指控案	(1909)
案例 229 中国无锡电扇厂应对美国 LASKO 公司所谓 的倾销案	(1913)
案例 230 美国商务部指控中国五金工具倾销案	(1916)
案例 231 泰国诉中国热轧卷(切)板倾销案	(1920)
案例 232 美俄钢铁大战	(1920)
案例 233 中国金属镁遭美国反倾销的教训案	(1922)
案例 234 石油“泼”向美国反倾销案	(1923)
案例 235 加拿大对美国玉米征收反倾销税案	(1924)
案例 236 美国对日本热轧钢板的反倾销案	(1924)
案例 237 中国水表对巴西的反倾销胜诉案	(1926)
案例 238 美日汽车贸易摩擦案	(1929)
案例 239 美国重撞日本超级计算机案	(1930)
案例 240 中国二氧化锑胜诉案	(1931)

案例 241	美国对欧共体钢铁反倾销案·····	(1934)
案例 242	美国诉中国港台两地毛衣反倾销案·····	(1936)
案例 243	美国对日本铲车征收反倾销税案·····	(1937)
案例 244	美国国贸委裁决台湾橡胶产品案·····	(1940)
案例 245	美国调查瑞典不锈钢管倾销案·····	(1942)
案例 246	美国诉日本无线设备倾销案·····	(1944)
案例 247	欧共体诉中国扑热息痛倾销案·····	(1945)
案例 248	中国刷子案·····	(1948)
案例 249	美国指控中国圆锥滚子轴承倾销案·····	(1951)
案例 250	美国指控中国氯化钡倾销案·····	(1959)
案例 251	武钢诉俄罗斯冷轧硅钢片倾销案·····	(1961)
案例 252	中国对日韩不锈钢冷轧薄板的反倾销案·····	(1966)
案例 253	韩国诉美国对动态随机存储器(DRAMS)征收反倾销 税纠纷案·····	(1968)
第十章	国际外贸代理纠纷案例 ·····	(1976)
案例 254	出口代理关系不清引发的纠纷案·····	(1976)
案例 255	因企业破产引发的出口代理理赔案·····	(1979)
案例 256	中国南京的一起防寒大衣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案·····	(1982)
案例 257	因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引起的代理纠纷案·····	(1986)
案例 258	代理进口钢材受骗受损案·····	(1990)
案例 259	代理出口电缆线受骗受损案·····	(1991)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纠纷案例 ·····	(1993)
案例 260	美国与泰国对卷烟的进口限制及征税争端案·····	(1993)
案例 261	欧共体诉美国国内税法案·····	(1996)
案例 262	欧共体委员会诉希腊政府征收汽车特别 消费税案·····	(2000)
案例 263	阿根廷巴拉诺夫斯基税收管辖权争议案·····	(2007)

第七编 相关文件资料汇编

一、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2013)
-----------------	--------

二、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029)
三、1994 年反倾销守则	(2032)
四、海关估价协议	(2049)
五、装运前检验协议	(2071)
六、原产地规则协议	(2078)
七、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2087)
八、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2093)
九、保障条款协议	(2126)
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13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	(2152)
十二、世界贸易组织处理的国际贸易纠纷	(2168)
十三、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综合分析	(2186)
十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运行概况	(2196)
十五、GATT 争端解决法律文件	(2213)
十六、WTO 争端解决法律文件	(2214)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248)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256)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265)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269)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第四次修正)	(2278)
二十二、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2295)
二十三、美国商务部反倾销税规则(选译)	(2298)
二十四、欧盟反倾销基本规则	(2309)
二十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	(2333)
二十六、农产品协议	(2377)
二十七、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2408)
二十八、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节选)	(2427)
二十九、WTO 成员名单(截止 2001 年 12 月 11 日)	(2437)
三十、WTO 常用缩略语中英文对照	(2442)

第八章 国际贸易货款结算案例

案例 195 中国首骗牟其中远期 L/C 欺诈案

1999 年 1 月 7 日，牟其中在北京被抓捕并被移交给武汉警方，11 月初，武汉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牟其中案，公诉人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牟其中“严重侵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采取虚构进口货物的事实，骗取信用证，非法获取资金，数额特别巨大”，“构成信用证诈骗罪”。起诉书指控：1995 年 7 月，牟其中虚构进口货物的事实，以南德经济集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湖北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 H 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5 亿美元的外贸进口货物协议，并通过 H 公司从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对外开立 180 天远期信用证。牟还指使其职员联系交通银行贵阳分行为其提供具有担保内容的意见书作为开证的担保文件。从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南德经济集团通过 H 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共开出 180 天远期信用证 33 份，开证总金额 8,013.153 万美元，实际承兑信用证 31 份，承兑总金额达 7,507.4 万美元。南德经济集团从中支取 2,197.809 万美元、4,158,121.19 元人民币，用于返还债务及集团业务，余款用于开立信用证、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给中国银行湖北分行造成实际损失 3,549.9478 万美元。

此案给予我们的启示和教训如下：

一、远期信用证欺诈的原因

目前我国信用证业务中的远期信用证业务量迅速上升，其主要原因就是远期信用证项下，进口商仅需对开证行承诺付款便可取得单据凭以提取货物，等到承兑到期日才通过开证行对外付款。在国内企业流动资金普遍趋紧的情形下，远期信用证无疑延缓了进口商的对外付款，为企业提供了融通资金的便利。而对出口企业来说，因此时有银行信用证，收汇有保障，商品还可卖个高价，故也非常乐意通过远期信用证推销商品。但远期信用

证对开证行的风险却较大, 银行在未收足保证金的情况下 (一般远期信用证不可能收足额保证金), 既无法掌握物权, 又要承担到期兑付的承诺。而远期循环信用证或多次开立远期信用证, 还使得一些不法分子骗汇成为可能。其手法是外贸公司与外商相互勾结, 通过银行开立远期循环信用证或多次开立远期信用证, 做无实际货物进出口的骗汇, 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 伪造单据骗取开证行货款, 再通过不法手段将外汇调回国内, 利用外汇牌价与黑市价之间差价从中获利。同时, 利用循环信用证或多次开证, 只要使开证时间和付款时间衔接得当, 就可变相利用银行资金。南德集团正是这样操作的。它与香港东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泽公司) 内外勾结, 先由南德集团与 H 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 再由 H 公司与东泽公司签订进口合同, 待 H 公司通过中行湖北分行开出远期信用证后, 东泽公司则通过伪造单据骗取信用证项下的货款。H 公司从 1995 年 8 月到 1996 年 7 月间共开出 180 天远期信用证 33 份, 总金额达 8013.153 万美元, 则平均每月要开出近 3 份信用证, 每份金额平均为 242.841 万美元。让我们假设其每月开出 3 份 180 天远期信用证, 每份金额 243 万美元, 现在看一下它如何运作可达到其目的: 假设它从 1995 年 8 月 1 日起, 每个月 1 日开出 3 份金额为 243 万美元的 180 天远期信用证, 东泽公司收到信用证后伪造单据交议付行, 议付行寄单给开证行, 开证行承兑后寄回汇票, 东泽公司在当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贴现汇票后扣除自身手续费 (5% ~ 10%) 将余款寄给南德集团, 这一循环需 2 个月时间, 则南德集团于 10 月 1 日即可用上这笔款项。当第一次开出的 3 份 180 天远期信用证需要付款时已是 2 月 1 日, 南德集团此时可能已收到前五次开立的信用证 (即 8 月 1 日、9 月 1 日、10 月 1 日、11 月 1 日、12 月 1 日五次开立的信用证) 返来的款项了, 足以应付对外付款, 且还有四次开证带来的返还款可供其一直使用, 而银行此时浑然不觉中除了损失四次开证金额外, 完全有可能把第六次开立的信用证 (即 1 月 1 日开立的信用证) 项下的汇票承兑过了, 也就是说要损失五次开证的金额 (即 $243 \times 3 \times 5 = 3,645$ 万元)。牟其中案中中行湖北分行实际损失为 3549.9478 万美元即是这样造成的 (因此处分析时用的是近似数据, 故结果不尽相同)。

二、远期信用证欺诈的危害

据了解, 近年来我国以远期信用证方式欺诈银行和企业的发案数量和金额逐年上升, 特别是在东南沿海地区这种现象更为严重。使国家和集体

财产遭受了巨大损失，严重损害了金融机构和外贸企业的利益，同时还会使我国司法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国际形象受到损害。

1. 给开证行带来巨额资金及信誉损失

利用远期信用证进行欺诈的实质就是利用银行信用，银行为了维护自身的信用，即使进口商不按期付款，它也得对外付款，故给银行造成巨额不良资产，进而对我国金融体系安全和国家对外信誉都形成巨大的风险。南德集团就是在自身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且无进出口经营权以及在银行信誉很差的情况下，利用 H 公司在中国银行的信用以及交通银行贵阳分行的担保进行诈骗，从而给中国银行造成 3,500 万美元的损失。

有些银行在此情形下应对失误使其最大的资产——国际信誉——受到巨大损失。即当银行发现自身被骗后，本能地不负责任地拒绝付款。但是，信用证代表的是一种不可撤销的义务，一经开出，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严格符合信用证要求，则银行就要付款，除非在开证行付款/承兑前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有欺诈行为，凭法院下达的禁付令，开证行才可以对外拒付/拒绝承兑。但我国一些银行有时在没有此禁付令时，也轻率拒绝兑付信用证，这一问题已很严重。中国人民银行一位负责人在 1999 年 4 月份的一次讲话中也承认：“现在外国银行状告我们商业银行开了信用证不按时偿付、不履行议付行和偿付行的责任、不履行担保人的责任、不履行承兑人的责任等时有发生，而且在个别国有银行中有上升趋势，这样下去会把我国银行的国际形象毁掉，也会损害我国的国际形象，因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金融企业的国际形象总是和这个国家的信誉和形象联系在一起的。”

2. 给外贸企业和开证担保企业带来巨大风险

在远期信用证欺诈中，外贸代理企业成了欺诈者实施其欺诈的替罪羊。牟其中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案例。即国内买主与国外受益人联手，由受益人伪造单据并将单据通过议付行提交开证行后，开证行审核单据，若“单单、单证”相符，即对外承兑远期汇票。即使单证不符，开证行也会征求开证申请人即外贸代理公司的意见，问其是否愿意接受单据以及是否可以对外承兑，而代理公司又会去问最终用户是否接受单据。但此时最终用户已和受益人串通好，当然会表示接受单据，因此，外贸代理公司即通知开证行对外承兑，此后，受益人则把承兑后的汇票进行贴现并与国内用户分赃，待外贸代理公司要求其付款时，国内用户要么早已逃之夭夭，要么

丧失支付能力甚至破产，而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则需要偿还开证行信用证项下的款项。若此时外贸代理公司财务有困难，损失就会落在开证行身上。

远期信用证欺诈的另一个受益人是信用证开证担保人（牟其中案件中的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即担当了这个角色）。在开证时，开证行需要开证申请人提供足够的保证金或有力的担保，因此开证申请人往往请比较有经济实力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这样，当开证申请人无法还款时，担保人则要负连带偿还开证行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责任。若开证申请人是欺诈者所选中的代理进口的外贸公司，则此时的外贸公司及担保人均成了欺诈者的替罪羊。

3. 使我国司法机构形象受损

根据信用证定义和操作原则，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行就应对外付款或承兑，但信用证付款有一个例外原则即开证行在付款/承兑前，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欺诈行为，凭法院下达的禁付令开证行可以对外拒付/拒绝承兑。

但是，如果开证行已经承兑了远期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则开证行的地位就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有条件付款的开证行转变成无条件付款的承兑行。国外银行一般情况下会贴现已承兑的汇票，如果此时出具禁付令，会损害无辜第三方的正当权益，引起贴现行的强烈不满，往往达不到拒付的目的，还会严重影响开证行的信誉及司法机构的形象，甚至影响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信誉，制约该国的对外贸易。而我国企业或金融机构一旦发现被骗后，马上向法院申请冻结信用证项下款项，或者申请法院禁止开证行付款，而法院也往往出于保护被骗企业的目的，就准许了这一类申请，据有关部门统计，仅在1997年一年，国内各银行信用卡被止付的案件就达30余起，金额达3,000万美元，损害了国家的长远利益。香港著名法律人士说：“国外银行界对有关部门‘滥出’信用证禁令干预信用证机制提出不少批评，甚至导致有些国际银行威胁不再保兑中国银行的信用证了。”

三、远期信用证欺诈防范

1. 开证行要认真审查开证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严格对企业的授信管理

开证行在开证时一定要对开证申请人和进口业务委托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严格审查委托代理合同和进口合同，金额较大的信用证还需对

国外出口商有一定了解。同时要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偿付能力等核定每一客户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最大授信额度。对授信企业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开证,其余部分落实有效担保。对非授信企业开立各种信用证原则上收取全额保证金。另外,对于异地代理进口项下开证一定要收取 100% 的保证金。

2. 开证行要控制远期信用证的开证规模

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应根据各级银行的资产负债率、资金实力及信用等级,设立其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总规模及权限(即单笔信用证的最高金额和开证最长期限)。一般来说,远期信用证占信用证总金额和开证未付款余额的比例最好不要超过 30%,因为相对于即期信用证的付款赎单而言,远期信用证的承兑赎单风险要大得多。另外,根据国际贸易惯例,正常的国际贸易结算通常都在 60 天内完成。如果超过此期限,甚至达到 180 天、360 天等,而且金额较大,很多有借贸易名义进行融资的倾向,且欺诈的可能性更大。所以,各级银行应严格控制远期信用证的开立,并建立相应的分级审批制度,避免无贸易背景的融资,防范远期信用证欺诈。

3. 代理进口企业要认真审查委托人及外商的资信

代理进口企业要防止为了少许的手续费而承担 100% 的风险,在接受委托时,必须严格审查委托人和外商的资信,并对进口货物的市场行情和合理价位有所了解,同时必须将物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对于异地客户委托进口更要对其进行资信调查,以免牵其中式的事件发生在本企业身上。另外,若发现欺诈并掌握了确切证据,应在开证行付款/承兑前及时向法院申请禁止开证行付款/承兑,以保障自己的权益。

4. 各级商业银行和法院要严格遵守法律和国际惯例

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性质决定了开证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因此,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故各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只要受益人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就应对外付款或承兑,特别是对已承兑过的远期信用证确保到期日对外支付,不应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即使明知自身遭遇欺诈也必须这样做,否则只能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即损失了资金,又损害了信誉。而各级法院在开具禁付令时,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按照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避免随意性、人为性的因素,审慎出具禁付令。

案例 196 有关冻加吉鱼 L/C 证实书引发的争端案

我国某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一笔冻加吉鱼，某年 7 月 16 日接到通知行转来一张电开信用证。信用证有关商品条款规定：“50M /Tons of Frozen Snapper Sea Bream, Fresh, quick frozen, Weight per fish: 2 ~ 3kgs, (50 公吨冻加吉鱼，新鲜，速冻。每条鱼重 2 ~ 3 公斤)。食品进出口公司备妥货物后于 7 月 21 日装运完毕，7 月 23 日又接到通知行转来开证行邮寄该信用证的证实书 (Confirmation)。7 月 24 日单证人员向议付行交单议付后，8 月 2 日开证行来电提出异议：

“你 × × × × 号单据经审核后发现其中发票规格漏表示，‘Whole fish and ungutted’ (整条不去内脏)。单据仍在我行代保存，听候你方处理意见。”

食品进出口公司单证人员接到开证行上述来电后即对照留底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发现信用证关于规格并未规定“整条不去内脏”的类似条款，怎能说规格漏表示“整条不去内脏”？经联系有关业务员才知开证行曾寄来信用证的证实书，证实书确有规定“整条不去内脏”的规格。该有关业务员当时认为合同确有这样的规定，而且实货也已是“整条不去内脏”的规格，货又已装运完备，所以未将该证实书交给单证人员。食品进出口公司随即与议付行研究，据议付行称可以不用表示该规格，即于 8 月 3 日作出如下反驳：

你 8 月 2 日电悉。关于我第 × × × × 号单据事，你行 7 月 16 日的电开信用证中并未规定有“整条不去内脏”的类似条款，故我单证相符。根据 UCP500 第 11 条 a 款第 1 项规定：“如开证行使用经证实的电讯传递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该电讯即被视为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不应邮寄证实书。如仍邮寄证实书，则该邮寄证实书无效。通知行亦无义务将该邮寄证实书与所收到的以电讯方式传递的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进行核对”。因此，按上述条文规定，你 7 月 16 日以电讯传递方式开出的信用证应为有效的正式信用证，我方应按该有效的电开信用证出具单据和审核单据。至于你于 7 月 23 日又邮寄来证实书应属于无效的文件。你在证实书上规定“整条不去内脏”的规格应视为无此规定。故你行所谓单证不符是不成立的，应按时付款。

食品进出口公司发出上述电文后，于 8 月 5 日又接到开证行复电：

你8月3日电关于第××××号信用证项下的单证不符的事，你方依据UCP500第11条a款第Ⅰ项认为：以电开信用证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邮寄的证实书为无效的文件。但你方必须注意，我行在电开信用证中明确声明：“随后邮寄证实书”。根据UCP500第11条a款第Ⅱ项规定：“如电讯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措辞）或声明以邮寄证实书为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则该电讯不视为有效信用证文件或修改书。开证行必须不迟延地将有效信用证或有效修改书交给通知行”。根据上述条文规定，我行在电开信用证中既已声明有“随后邮寄证实书”的词语，则其电讯文件不被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应以邮寄的证实书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

食品进出口公司接到上述开证行的反驳后，又与议付行研究，经议付行对原电开信用证进一步审查后，食品进出口公司于8月7日又发出如下反驳电文：

你8月5日电悉。你行7月16日发出的电开信用证中曾加有密押证实。UCP500第11条a款第Ⅰ项规定：“如开证行使用经证实的电讯传递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该电讯即被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书，不应再邮寄证实书。如仍寄证实书，则该邮寄证实书无效……”所以根据上述条文规定，你行7月16日的电开信用证既已加密押证实，则该电开信用证应为有效的正式信用证文件，不应该再邮寄证实书。即使你行在电开信用证中声明“随后邮寄证实书”，并实际上也邮寄来了证实书，但证实书也是无效的。

因此我方单据完全符合你行7月16日有效的电开信用证条款，所谓不符点不成立。你行应按时付款。

8月10日开证行终于告知该票已转入账下而结案。

电开信用证目前使用比较多，尤其使用“SWIFT”700或701后电开信用证更加普遍。过去开证行由于某种原因习惯，先以简单的电文指示通知行通知受益人，然后再邮寄证实书作为核对电文之用。开证行如果准备使用邮寄证实书作法，一般在电文通知中仅简单地表明开立第××号信用证，及金额、数量、品名等主要几个项目，电文的本身构成不了完整的信用证文件，所以在电文中声明“详情后告”的类似措辞，而且电文不加押。如果在电文中加押了，就表明该电文已证实作为完整的有效信用证，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邮寄来证实书也是无效的。

本案例就是这种情况，其电开信用证已经加了密押，就构成一个有效的信用证。银行委员会在国际商会第 434 号出版物和第 535 号出版物关于这个问题都表明了上述观点和决定。

案例 197 一起 L/C 修改书处理不当受损案

B.F. 进出口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接到买方开来信用证，该证有关条款规定：

“...covering shipment of 250 M/Tons of White Kidney Beans, packed in new gunny bags. Shipment from Chinese ports to Karachi not later than 25th Dec. 1995.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permitted”。B.F. 进出口公司根据信用证要求按时将 250 公吨货物整装备妥，于 11 月 5 日开始装船，翌日又接到买方增额修改信用证：数量增加 100 公吨。B.F. 进出口公司认为原信用证规定 250 公吨不许分批装运可以照办，对于增额部分也可以按原数 100 公吨不分批量装出。

B.F. 进出口公司于 11 月 10 日将 250 公吨已装完的全套单据办理议付。该证系自由议付信用证，B.F. 进出口公司决定向该公司往来行——A 银行交单。交单时，B.F. 进出口公司认为 250 公吨的单据与修改证无关，所以只附原开信用证，未附信用证修改书。议付行审单时未发现任何问题，即向开证行寄单。

11 月 20 日开证行来电提出以下意见：

“我 11 月 18 日接到第 × × × 号信用证项下你方第 × × × 号单据，经审查发现单证不符：

1. 我信用证规定不许分批装运，原证数量 250 公吨，后增加 100 公吨，共 350 公吨。既然信用证规定不许分批装运，理应 350 公吨一次不分批装出，但你方单据仅装 250 公吨，故不符合信用证要求。

2. 重量单漏签字盖章。

单据暂在我行保存，请告处理意见。”

B.F. 进出口公司认为开证行是无理挑剔，于 11 月 23 日电复开证行：

“你行 11 月 20 日电悉。我们认为：

1. 你 × × × 号信用证规定数量 250 公吨不许分批装运，我公司已遵守信用证规定，按原数 250 公吨装出，虽然该证以后增额 100 公吨，我仍然不

分批以原数 100 公吨装出，怎能称单证不符？

2. 对于重量单未签章问题，你信用证仅规定：“Weight notes in triplicate”（重量单一式三份），信用证并没有规定要签字盖章，我重量单可以不签字盖章，所以你所谓的不符点是不成立的。”

11 月 26 日开证行又复电：

“你 11 月 23 日电悉。我行认为你方完全误解信用证条款：

1. 我信用证条款规定不许分批装运，其意即指在本证项下的货物只许一次装出。原证规定 250 公吨，后又增额 100 公吨，经你方接受该修改后，本证项下的货物总数量从 250 公吨变成 350 公吨，则 350 公吨应不分批地一次装出，才能符合信用证要求。据你方所交的单据仅装运 250 公吨，而且你方在 11 月 23 日电中称，计划在下次再续装 100 公吨。这样明显地分二批装出，怎能符合信用证要求？

2. 虽然我信用证对于重量单规定一式三份，并没有规定要签字盖章，但作为一种结算单据，如果无出具人的签字盖章，等同于一张废纸。所以应该说这种无签字盖章的单据是无效的。

根据上述不符点，我行及申请人均不接受单据，并经与申请人研究，决定即日退回单据，请查收。”

由于买方拒收单据，B.F. 公司出口货物无人提取，在保税仓库积压一个多月才委托有关代理在当地处理，结果损失惨重。

据了解，本案合同确实签订了 350 公吨货物，但交货期是 11 月份 250 公吨，12 月份 100 公吨。买方于 10 月开来 250 公吨信用证，业务情况也是正常的。所以 B.F. 公司在 11 月 5 日即备妥货物开始装船。但未料到开始装运的时候却接到买方修改信用证，增额 100 公吨的消息。尽管如此，也属正常，因为信用证装运期最晚是 12 月 25 日前，按合同规定 12 月可以继续再装 100 公吨的余额。本案最关键的问题是原信用证规定不许分批装运，信用证原数量 250 公吨，后又增额 100 公吨，变成总数量为 350 公吨不许分批装运。因为信用证后增额 100 公吨即意味着信用证原数量 250 公吨改为 350 公吨，原来的 250 公吨情况已不存在，所以信用证不许分批装运，即变成 350 公吨不许分批装运。而 B.F. 进出口公司没有这样正确理解，误解为 250 公吨不许分批装运是原证规定，100 公吨是后增额部分，这 100 公吨也不分批装运就是信用证的意思，因为合同也是如此规定的。由于没有正确理解信

用证的修改,结果造成这样不可挽回的损失。这是 B.F. 进出口公司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B.F. 进出口公司如果在向议付行交单时,连同修改书及原信用证一起向议付行交出,也不至于发生这次严重的损失。因为议付行审单时对照信用证修改书,肯定要提出既然增额 100 公吨,理应与 250 公吨一起装出,否则议付行也不会接受议付。在这样情况下, B.F. 进出口公司虽然货物已装运完毕,但仍然可以挽救,即采取拒绝接受该修改,则 250 公吨仍然可以安全议付。根据 UCP500 第 9 条 d 款第Ⅲ项规定:

“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他接受该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含有先前被接受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

如果受益人没能给予这种通知,当它提交给银行或开证行的单据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则该事实即被视为受益人已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且从此时起,该信用证已被修改。”

根据上述条文,就是说 B.F. 进出口公司在交单时仍然有权提出不接受该修改,仍然可以按未修改前的原信用证条款办理议付。如果 B.F. 进出口公司能这样做,该 250 公吨仍然可以正常地办理议付收回货款。但事偏凑巧,该信用证又是自由议付信用证, B.F. 进出口公司又没有向原通知行交单议付,自己选择往来银行为议付行,又未交出修改书,使议付行不了解有修改书而向开证行寄单,结果造成这次损失。

开证行提出不符点除上述关于分批装运问题外,另一不符点即重量单未签字盖章。在 11 月 23 日 B.F. 进出口公司向开证行申述电中,虽然阐明了关于重量单可以不签字盖章的一些理由,但没有引用 UCP500 的条文显而无力。根据 UCP500 第 21 条规定:“当要求提供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它们的措辞或数据内容。如果信用证中没有这样的规定,只要提交的单据的数据内容能与提交的其他所规定的单据不矛盾,银行将接受这样的单据。” B.F. 进出口公司的重量单就是属于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本案例的信用证又没有规定出具单据人的名称和单据内容的措辞或数据时,而 B.F. 进出口公司的重量单内容又没有与其他单据的内容矛盾,即使无签字盖章,银行也应该接受这样的重量单。所以开证行提出以此为不符点是不成立的。

B.F. 进出口公司没有依靠 UCP500 有效的条文反驳开证行也是 B.F. 进出口公司在本案例中的一个缺点。

从本案例看,在上述的条件下单据虽然可以不签字盖章,但目前我国各外贸公司都习惯签字盖章。作为一个正本单据还是应该签字盖章比较妥当,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尤其一些个别国家还习惯不要盖章,必须手签才生效。例如 UCP500 新规定商业发票毋需签字,但目前多数企业对正本发票仍习惯签字。

其实买方坚持不接受单据,拒付货款,其资信情况已不言而喻。B.F. 进出口公司虽然单据不符合信用证要求,但却未违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规定。买方之所以拒付,只因市场价格突然暴跌,乘机拒付而已。

案例 198 一起转让 L/C 条款纠纷案

A.C. 进出口公司与香港万丰贸易有限公司于某年成交一笔冻填鸭出口贸易,6月20日 A.C. 进出口公司接到对方开来的转让信用证,其中特别条款规定:

“The name of the applicant must be appeared i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 as the consignee. Origin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 should be handed to the captain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nd the copy of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 and a captain's receipt to accompany with other document for negotiation”

A.C. 进出口公司于7月5日装运时备妥卫生检验证书,根据信用证要求在卫生检验证书上受货人栏填: Hongkong Wanfeng Trading Co., Ltd (香港万丰贸易有限公司),因为信用证上的“Applicant (开证申请人)就是香港万丰贸易有限公司,同时 A.C. 进出口公司按要求交给船长正本卫生检验证书。

A.C. 进出口公司于7月6日向议付行办理交单议付。但7月10日香港万丰贸易有限公司来电提出:

“据目的港受货人称:你随船交的卫生检验证书有误,其受货人应改为: ‘Henlee & Bros. Co., Thailand’。请更改并速将更改后的正确卫生检验证书传真给泰国 ‘Henlee & Bros. Co., Thailand’, 传真号: × × × ×, 随后航寄更改后的卫生检验证书给我公司。”

A.C. 进出口公司接到对方来电后,经核对信用证觉得奇怪。信用证明